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4134365

10位ISBN编号：756413436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雪莲

页数：276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的作者张雪莲博士多年从事与人权有关的教学和研究，自2009年起还为东南大学的本科生开设了人权教育的选修课。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又系统地进行人权和人权教育研究。

这本《中国人权教育研究》的专著，就是作者由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

在本书中，作者阐释了人权教育的内涵、基本理念以及人权教育与政治教育、法纪教育、道德教育的关系，回顾了我国人权教育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分析了人权教育兴起的国内外社会背景，总结了我国人权教育的现状，并提出了我国人权教育的内容、原则和实践创新等问题。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书籍目录

引论

- 一、课题研究的缘起——人权教育研究的价值
- 二、研究现状
- 三、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 四、本文的基本框架和研究方法

第一章 人权教育概述

第一节 人权与人权教育

- 一、人权的核心价值是人的尊严
- 二、人权教育基本理念的提出与发展
 - (一)人权教育理念的提出
 - (二)人权教育理念的发展
- 三、人权教育的基本理念
 - (一)人权教育首先是教育
 - (二)人权教育是全民终身教育
 - (三)人权教育是人权知识、技能和价值的传授
 - (四)人权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人权的尊重和实现
 - (五)人权教育是权利与责任的培养

第二节 人权：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主题

- 一、人权与政治教育
- 二、人权与法律教育
- 三、人权与道德教育

第三节 人权教育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一、人权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二、人权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三、人权教育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 四、人权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人权教育

第一节 我国人权教育出现的背景

- 一、外因——回应西方国家人权外交的冲击
- 二、内因——国内对人权文化的需求
 - (一)儒家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
 - (二)近代人权启蒙运动的失败
 - (三)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对人权的排斥

三、时代的机遇

- (一)国际：人权教育运动的发展
- (二)国内：人权话语的合法化

第二节 我国人权教育的进步与不足

- 一、我国人权教育的发展
- 二、我国人权教育的不足
 - (一)人权教育覆盖面窄
 - (二)人权教育资料短缺
 - (三)人权教育内容脱离本土现实
 - (四)人权教育目的局限于人权知识的传授
 - (五)人权教育途径单

第三节 制约我国人权教育发展的因素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一、国家教育政策与人权教育

- (一)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人权教育重视不够
- (二)教育管理政策中人权教育管理职责归属不明
- (三)国家学校课程政策中人权教育的缺失
- (四)公职人员教育培训政策中人权培训的缺失

二、学习者的认同程度与人权教育

- (一)民众对人权教育缺乏信心
- (二)执法人员对人权教育未能认同
- (三)高校学生对人权教育认同程度低

三、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

- (一)人权研究成果向教育资源的转化不够
- (二)人权研究存在抽象化和一般化倾向
- (三)人权研究对现实人权问题关注不够
- (四)人权的跨学科研究不足
- (五)人权教育研究不足

第三章 我国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人权教育的普遍性原则

一、教育内容的普遍性

- (一)人权教育内容普遍性的基础
- (二)人权教育内容普遍性的障碍
- (三)我国人权教育内容普遍性的实现

二、教育对象的普遍性

- (一)原因分析
- (二)路径选择

第二节 人权教育的本土化原则

一、本土化的必要性

- (一)人权教育相关性I的要求
- (二)人权的文化差异性

二、提取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

- (一)弘扬传统文化中对人的价值的尊重
- (二)以传统文化丰富人权教育内容

三、充分利用本土人权教育资源

- (一)正视人权发展的进步与不足
- (二)重视本土人权规范
- (三)发掘本土人权实例

第三节 人权教育的国家责任原则

一、国家责任的含义与定位

二、国家责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一)国家责任是体现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方面
- (二)国家责任是人权教育顺利发展的需要
- (三)国家责任的可能性

三、国家责任的主要内容

- (一)制定人权教育立法
- (二)制定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 (三)提供具体的实施机制
- (四)提供人权教育资源
- (五)促进人权教育合作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第四章 我国人权教育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中国人权观与人权教育

一、中国人权观的理论来源

-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 (二)西方人权理论中的合理因素
- (三)中国传统的思想观念

二、中国人权观的形成与发展

三、中国人权观是我国人权教育的核心内容

第二节 我国人权教育内容的基本领域

一、人权基础观念教育

- (一)关于人权的本质性思考
- (二)自由权和社会权的基础观念
- (三)集体人权的基础观念
- (四)关于人权史的教育

二、关于系列人权的教育

- (一)平等权教育
- (二)公正审判权教育
- (三)受教育权教育

三、关于“弱势群体人权”的教育

- (一)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
- (二)关于“农民工人权”的教育
- (三)关于“服刑人员(罪犯)人权”的教育

第三节 我国人权教育内容的具体实施

一、人权教育内容的差异性

- (一)学习者的成长历程
- (二)不同的职业群体
- (三)普通民众与公职人员

二、人权教育内容的时代性

- (一)人权教育内容应回应人权研究的最新成果
- (二)人权教育内容应体现国家人权政策的变化
- (三)人权教育内容应反映国内外人权实践的新发展

第五章 我国人权教育的实践创新

第一节 人权教育主体的拓展

- 一、我国的人权非政府组织
- 二、半官方人权非政府组织与人权教育
- 三、民间人权非政府组织与人权教育
- 四、海外人权非政府组织与人权教育

第二节 人权教育途径的拓宽

- 一、利用大众传媒开展人权教育
 - (一)大众传媒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 (二)我国的大众传媒与人权教育

- 二、开展社区人权教育

- 三、拓展其他人权教育渠道

第三节 人权教育方法的探索

- 一、参与的方法是人权教育的有效方法
- 二、参与式方法下人权教育者的角色定位
 - (一)人权教育者应当是引导者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二)引导者的条件

(三)引导者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三、参与方法的实际应用

(一)集体讨论

(二)案例研究

(三)角色扮演

(四)人权实践

(五)人权调查和研究

(六)学习旅行或参观

结语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我国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在制定人权教育政策和实施人权教育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其效力贯穿于人权教育的始终，是我国在人权教育领域所行政策的集中反映。

全面地分析和归纳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对于指导人权教育政策制定者、教育者和学习者的活动，保证人权教育顺利进行，实现人权教育目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4年12月10日，谢波华参赞在第59届联大发言时，除了高度评价“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及其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外，还阐明了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首先，人权教育应充分考虑各国历史传统和社会背景，鼓励发扬各国文化传统中的积极因素，尊重多样性，反对歧视。

第二，人权教育应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鼓励各类人权平衡发展。

第三，人权教育首先是一国政府的责任，国际社会有义务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四，人权教育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人权理念的传播和深入人心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从中我们可以提炼出我国人权教育的三项基本原则，即普遍性原则、本土化原则和国家责任原则。

第一节 人权教育的普遍性原则 人权教育的普遍性原则要求人权教育以全面、普遍的方式实施，具体包括教育内容的普遍性和教育对象的普遍性两个方面。

一、教育内容的普遍性 人权教育内容的普遍性是指人权教育的内容应涵盖所有的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既包括个人权利，也包括集体权利。

（一）人权教育内容普遍性的基础 依据不同的标准，人权被区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被广泛采用的一种分类方式就是人权的代际划分方法，即将人权区分为三代：第一代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代是和平权和发展权等集体人权。

尽管不同的人权被归入不同的种类，但是它们在价值上并没有高低优劣之分，所有的人权都应当得到同等的保护，所有的人权构成一个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

首先，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这些权利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如“有意义的工作本身可以极大地满足个人尊严和发展的需要。

……如果大多数共同体的文化生活中存在着完整的宗教、公开演讲和大众媒介，那么，文化权利就与个人的公民自由有着最密切的联系。

受教育的‘社会’或‘文化’权利与言论、信仰和舆论自由的‘公民’或‘政治’权利具有密切关系，如此等等”。

其次，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是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

这是因为任何集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任何集体从国家或国际社会的人权保护中所获得的权益，其出发点即最初目的，都是组成这个集体的个人，其落脚点即最终的实际受益者也都是个人。

不承认这一点，集体人权就成了一个空洞的抽象而失去了任何实际的意义和存在价值。

而且，任何集体人权的争取与获得主要依靠组成这一集体的个人作出积极努力和共同奋斗。

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充分尊重个人权利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改造世界、建设国家与服务社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方有可能。

另一方面，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

……

<<中国人权教育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